

政府就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  
在 2001 年 4 月 24 日  
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所提問題的回應  
(提交 2001 年 5 月 2 日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

投票日期

問題 1： 政府根據甚麼準則，建議把投票日期定在現任行政長官缺位前 90 日？

答覆 1： 在缺位前 90 日舉行選舉的建議是考慮到解決選舉呈請及/或司法覆核（如有的話）、中央人民政府作出任命以及定出必需的過渡安排等所需的合理時間。

從計算司法覆核所需的時間，充分證明這個 90 日的期限是必需的。若有人申請司法覆核，我們便需就下列工作預留時間 –

- (a) 須預留 30 日的時間，讓提出司法覆核的許可申請可呈交原訟法庭，而這已是假設了原訟法庭並沒有應要求將該 30 日期限延長（《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第 40 條）；
- (b) 須讓原訟法庭有充分時間考慮該許可申請，而如原訟法庭給予許可，它亦須有充分時間聆訊案件及發下有關裁定的文件；
- (c) 須預留 7 個工作日的時間，讓上訴許可申請可根據「直接」上訴程序呈交終審法院（《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第 35(2)條）；
- (d) 須預留 7 日的時間，以便上訴人將申請通知送達每一方；
- (e) 須讓終審法院有充分時間考慮該許可申請；

- (f) 如終審法院給予上訴許可，須預留 7 日的時間，讓上訴通知可送交存檔；
- (g) 須預留 14 日的時間，以便答辯人就其意欲對上訴抗辯一事作出通知；
- (h) 須給予各方充分時間以處理非正審事宜，例如將案由述要送交存檔、擬備和查閱文案，以及將典據列表送交存檔；
- (i) 須讓終審法院有充分時間聆訊案件及發下有關判決的文本。

從上一段可見，解決有關行政長官選舉的所有法律挑戰的過程可能需時兩個月以上。司法機構表示，他們會優先盡快處理行政長官選舉所引致的法律挑戰。此外，我們亦須預留時間，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及定出必需的過渡安排。因此，一如我們所建議，在缺位前 90 日舉行選舉是有實際需要的。

**問題 2：** 《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 2 段規定「行政長官缺位時，應在六個月內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產生新的行政長官」。這六個月的期限是否只包括行政長官選舉，抑或包括選舉和中央人民政府的任命？

**答覆 2：** 《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 2 段須與第四十五條及附件一一併進行闡釋。《基本法》第五十三(二)條所用的「產生」一詞，即為《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附件一所指的「選舉」或「選出」。《基本法》第五十三(二)條的意思是選舉過程必須在六個月內完成。至於選舉後的任命時間，則不受這規定所限。

**問題 3：** 就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以填補行政長官缺位方面，請闡明政府的時間表。

**答覆 3：** 我們會盡快把選舉結果提交中央人民政府審議，以便任命當選的候選人為行政長官。

**問題 4：** 中央人民政府在任命行政長官方面有何程序？

**答覆 4：** 此事屬中央人民政府的職權範圍。

**問題 5：** 就預留時間進行選舉呈請和司法覆核，以確保挑戰行政長官選舉結果的所有法律訴訟可在六個月（由行政長官缺位之日起計）內解決，請闡明有關時間表。

**答覆 5：** 有關司法覆核的時間表載於上文的答覆 1。至於選舉呈請，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第 35 條，所有選舉呈請必須在宣布選舉結果後 7 個工作日內提出；為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而申請許可則必須在原訟法庭公布有關判決的判詞之日後 7 個工作日內提出。

有關《基本法》第五十三條內「六個月」規定的釋義，請參閱答覆 2。

## 選舉委員會（下稱「選委會」）委員雙重席位的問題

問題 6： 鑑於《基本法》附件一規定選委會是由 800 人組成，有議員認為政府亦應提出建議，以處理因某選委會委員既為立法會議員，同時又是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而出現的雙重席位情況。

答覆 6： 根據《基本法》附件一，任何人士如擔任立法會議員或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即成為選委會委員。《基本法》的原意十分清楚，立法會議員和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因他們所擔當的職位而成為選委會的當然委員。日後如當然委員不再擔任立法會議員或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便會失去選委會當然委員的資格，有關的席位並應由新當選出任有關職位的人士擔任。為執行這項當然委員的規定，選舉登記主任獲授權修訂選委會委員登記冊，以便把當然委員的任何變動列入登記冊內。

我們曾在 2000 年立法會選舉中考慮立法會議員及全國人大代表的雙重席位問題。我們決定不把重疊的席位轉給其他界別分組，因為根據此安排，一旦將來雙重席位減少，便會沒有足夠席位容納新當選的立法會議員和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我們認為必須遵守《基本法》附件一有關當然席位的規定，而我們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所提建議便是反映這一點。

雖然某一位選委會委員可能擁有兩個席位，但按《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第 24(3)條規定，他或她在選舉中只可投一票。

政制事務局

2001 年 4 月 27 日